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聲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Ａ０２給付聲請人Ａ０１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4,5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婚字第279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百分之五十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嗣後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家上字第55號判決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，相對人不服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046號判決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已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(下同)4,500元。又聲請人支出之第三審律師報酬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1135號裁定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為40,

000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依上述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家上字第55號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046號判決諭知，第二審訴訟費用、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4,500元（計算式：4,500+40,000）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游淑婷